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

增资的独立意见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,审慎关于本次会议的资料,发表如下意见: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,增强业务发展能力,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、应城复肥公司、宁陵嘉施利公司、平原嘉施利公司、雷波凯瑞公司增资,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,095,478,881.33 元。

独立董事: 武希彦 余红兵 钟扬飞

2015 年 8 月 16 日